

随州市曾都区教育局文件

曾教发〔2020〕10号

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区直学校、局管民办学校：

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基本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40号）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。全区所有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儿童及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,做到应招尽招,一个不能少。所有学校一律不得组织招生入学考试。

(二)确保起始年级无大班额(班额不超过 55 人)。

(三)精心组织招生,科学研判形势,做好预案,避免重大舆情和引发聚众上访等事件,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学尽入学。

1、根据《湖北省义务教育条例》,义务教育学生应在购房实际居住地(无房产证出示购房合同)划片免试就近入学,多套房的以常住房认定。

2、保障租房的进城务工(有城区养老保险或工资银行流水证明)和外来经商(有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)人员的随迁子女在租住地入学(租住地附近学校有空余学位)。

3、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、特校就读、康复教育、送教上门。对延缓入学的残疾儿童要有监护人的书面申请,才能延缓入学。

4、父母为第一监护人,父母无房产的,其爷爷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住房可视作被监护人住房。若父母长期在外,其监护

人住房即为学生住房。

(二) 严格控制转学。大班额学校原则上不得接收转入学生。对确实符合转学条件的, 严格按转学程序办理。城区公办学校之间严禁转学。九年级学生转学不享受转入学校名额分配政策。

(三) 禁止多校登记报名。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经签收后的学生不得再到其他学校登记入学, 同时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。

(四) 禁止将小学招生与幼儿园入园挂钩。

(五) 做好小学生入学(儿童入园)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、补证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实行分阶段组织招生。

第一阶段: 7月1日—15日宣传发动。各公、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要多形式、多途径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, 宣传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目标、原则、措施、招生范围和各项工作纪律,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各校务必于7月6日前将招生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报基础教育科审批。

第二阶段: 7月16日—23日, 片内招生对象登记、调查核实、公示阶段。学校对拟招生对象信息进行登记。根据登记情

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对每一个对象做到家长、调查核实人、责任领导三方签字，实行责任倒查机制。拟招收范围内学生名单由学校在校内公示一周，并上报教育局备案。由学校向被录取的学生发放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，被录取学生家长在录取通知书存根单上签字，学校将录取通知书存根单报教育局备案，作为学籍注册的依据。

第三阶段：7月24日—27日，招收随迁人员子女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第四阶段：7月28日—8月5日，特殊群体子女招生阶段。完成烈士、公安英模、因公牺牲伤残警察、驻随部队官兵、一线消防人员、参加抗疫一线医护人员、引进人才等各类特殊群体子女的招生工作。

第五阶段：8月23日—27日，处理遗留问题阶段。处理前期招生工作遗留问题。做好空余学位的招录工作。

第六阶段：8月28日—30日，招生工作总结阶段。

第七阶段：对9月10日仍未入学的片内学生，学校要按照控辍保学方案，启动劝返程序，落实包保责任，进行逐一清查走访，依法依规劝学。

每阶段工作完毕，学校向教育局报备工作情况后方可启动

下一阶段招生工作。

(二) 实行温馨招生。学校为招生主体，做好招生咨询、接待解释工作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实现招生工作零舆情。

(三) 实行安全招生。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招生，要按“最多跑一趟”行政服务改革及疫情防控的要求，提倡网上登记，实行无纸化入学报名，避免学生及家长大规模集中扎堆报名。

(四) 实行阳光招生。招生过程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教育局将在曾都政府网站上公开“招生通知”和“曾都区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（部分）招生范围”，各学校要将招生方案和招生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向社会予以公布，为家长、学生查询提供方便。要切实做好招生中的宣传解释、信访接待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(一) 确保“十项严禁”落实到位。任何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招生都必须遵循免试入学的原则，严禁组织学科知识和能力方面的招生笔试；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各类考试；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；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、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

招生依据；严禁违反招生范围跨区域招生；严禁提前组织招生，变相“掐尖”选生源；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；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“捐资助学款”；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；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、宣传中考成绩和升学率

（二）确保招生工作步调统一，有序推进，协调联动。

（三）确保廉洁招生，树立教育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和起始年级有大班额的学校，一经查实，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通报并问责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纪律处分。

- 附件：1、曾都区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（部分）招生范围
2、曾都区 2020 年城区初中招生计划
3、曾都区 2020 年城区小学招生计划



附件:

曾都区 2020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（部分）招生范围

一、实验小学：解放路以南，龙门街至市中心医院东护城河延伸至汉东路以西，西护城河以东，汉东路以北。

二、东关小学：解放路以北，西护城河以东，青年路以南，舜井大道以西（不含铁树社区）。

三、聚奎门学校：解放路以南，龙门街延至市中心医院东护城河以东，汉东路以北，原铁路以西。

四、岁丰中心学校：西护城河到汉东路延伸至沿河大道南端以西，白云湖以东，青年路以南；清河路以南，沿河大道以西，青年路西头以北，白云湖以东。

五、铁树学校：青年路以北，沿河大道以东，烈山大道以西，清河路以南范围及原楚风社区、铁树社区。

六、五眼桥中心学校：濑水河以东，交通大道以西，桃园路以南的传统招生范围。

七、五眼桥小学：舜井大道以东，解放路以北，原铁路以西，青年路以南；清河路以南，烈山大道以东，青年路以北，交通大道以西；交通大道以西的原传统招生范围。

八、五丰学校：交通大道以东的礄山村、烟墩包村、九间

屋村、七里塘村、余家老湾村、星光社区、周家寨村、孔家坡居委会、碾子巷社区、双寺村 12-13 组、太山庙村 1-5 组等小区。

九、两水学校：两水沟社区、首义社区、新春村、龚家棚村、六草屋村、烽火山村、汲水湖村、双寺村（12-13 组除外）、太山庙村（1-5 组除外）和陆家河村。

十、清河路学校：清河路以北，潏水河以东，交通大道以西，桃园路以南（五眼桥小学原传统招生范围除外）。

十一、实验中学：解放路以北，西护城河以东，青年路以南（铁树社区除外）；解放路以北，烈山大道以东，花溪河以南，原铁路以西。

十二、文峰学校：初中部为解放路以南，交通大道至文峰路以西，西护城河到汉东路至沿河大道南端以东；小学部为汉东路以南，沿河道以东，文峰路垂直延伸至白云湖堤以西。

十三、铁路小学：原铁路片区等。

十四、八角楼中心学校：交通大道以东至文峰路垂直延伸至白云湖堤以东东城范围。

十五、文峰塔小学：文峰路垂直延伸至白云湖堤以东。

十六、白云湖学校：城南新区。

十七、鹿鹤小学：柳树淌社区、茶庵社区、朱家湾居委会、和平村、邓家老湾村、苏家寺村、羊子山村、椅子山村、长里岗村。